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以及(iii)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及其執行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為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或附加於該協議的其他事項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適宜的文件，並作出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為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或附加於該協議的其他事項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適宜的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股權轉讓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p>	5,565,442,937 (99.999896%)	5,815 0.0001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補充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採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詳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詳述）以及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p> <p>(b) 批准、確認、採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詳述）以及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p> <p>(c) 批准、確認、採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性保理服務（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詳述）以及融資性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或融資性保理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文件，並作出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或融資性保理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使本補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p>	8,313,213,280 (85.772336%)	1,378,971,497 (14.22766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化香港（持有4,126,738,0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該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7,649,068,465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不包括中化香港及其聯繫人）方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平安壽險（持有1,787,077,4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8%）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該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9,988,729,055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不包括平安壽險及其聯繫人）方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如上文所披露中化香港須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平安壽險須就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於通函或補充通函中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